

江南大学文件

江大〔2021〕202号

关于张光生等免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，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 2021 年 9 月 9 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免去：

张光生江南大学宜兴、江阴校区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宜兴、江阴校区建设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滕乐法商学院院长职务；

白 冰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。

江南大学

校长：陈 卫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
